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提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至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并由此修改《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基础上对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相应修订。

4、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